



欽定禮記義疏

丈

服部文庫
117
175
17



117
175
17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八



制第五之四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

代又大計反
絀教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逮及也。簡差

擇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進士一節。論司徒脩禮

明教上賢。紕惡教學升進之事。所稟之性有剛柔輕重。
速恐其失中。故以六禮節之。恐人不得其所。故以七
禮。其民使之皆得其所也。淫謂過奢侈。故以八政
禁令之事。以防淫淫過之失。貴賤同有。故不云民道。而
蹈而行。謂齊一。所行之道。以同國之風俗。敬養耆老。
以致恭孝之心。哀恤孤獨。所以逮及不足。謂以恩意
及之。不足則孤獨者也。尊上賢人。所以崇獎有德。簡
不肖。所以紕退惡人。李氏格非曰。民之性。無非天也。

故六禮曰脩。脩者言有所因也。人之德無非自得也。故
七教曰明明者。言有所本也。淫者出於民之欲。故八政
曰齊。齊者所以制其過差也。宋氏申曰。性不節以禮
則易流。德不興以教則易廢。齊八政使無過行。一道德
使無異趨。方氏熾曰。六十曰耆。七十曰老。耆老在所
養。則耄期可知。無父曰孤。無子曰獨。孤獨在所恤。則鰥
寡可知。陳氏祥道曰。賢者德之名。德者賢之實。惡者
不肖之實。不肖者惡之名。名出於行。實係於心。由其名

以察其實由其行以原其心故尚之而後崇簡之而後
齊也。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興學而言司徒掌六鄉
教以民氣質之性有過不及也於是脩六禮以節
之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者跂而及焉。以人倫之德由物
欲而薄也。於是明七教以興之。感發其良心鼓舞其德
行焉。恐其溺於欲則齊八政以防之。使知禁戒而不敢
放肆。恐其入於邪則一道德以同之。使學術歸一而不
敢異向。教法之詳如此而其所以為教皆以身先之。

吾老以為孝。入合鄉之耆老而養之。推極吾心之孝。使
之興孝也。幼吾幼以為慈。又合鄉之孤獨而恤之。逮及
人之不足而使民不倍也。身教至矣。猶恐資稟有厚薄
觀感有淺深。又不可無勸懲。故率教者上升之以崇其
德。所以示勸也。叛教者簡去之以紕其惡。所以示懲也。
詳見下文。

通李氏格非曰。六禮冠昏鄉嘉禮也。喪凶禮祭吉禮
也。相見賓禮也。周官宗伯掌禮之在上者。則有軍禮而

冠昏鄉其禮同。故五禮。此言禮之在民者。則冠昏鄉其
事異。而無車禮。故有六禮。父子教之有親。君臣教之有
義。夫婦教之有別。長幼教之有序。朋友教之有信。故曰
五教。分而言之。則父子兄弟其道同。而兄弟主於親朋
友。賓客其事同。而賓客主於禮。故有七教。由七教而詳
言之。則周官司徒所掌十二教是也。八政。周官司徒辨
其貴賤老幼。而有飲食之禁令。則政之在飲食也。以本
俗六安萬民。而終於同衣服。則政之在衣服也。頒職事

以登萬民。曰學藝。曰世事。則所謂事爲也。以土宜相民
宅。而知其利害。則所謂異別也。以度教節。則所謂度也。
以儀辨等。則所謂制也。節必有量。等必有數。夫禮始於
冠。本於昏。成於喪。祭和於鄉射。故六禮以冠昏喪祭鄉
相見爲序。教先於內。而至於外。父子兄弟夫婦。教之在
內者也。君臣長幼朋友賓客。教之在外者也。故七教以
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爲序。政本於民。而
制於上。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因民而立制者也。度量數

制自上以節下者也。故八政以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爲序。鄉師三歲察辭。大行人六歲協辭。奇衰者有禁。造言者有刑。所以一道德也。五十者養於鄉。六十者養於國。七十者養於學。所以養耆老也。鰥寡孤獨者皆有常餼。所以恤孤獨也。以賢制爵。所以尚賢也。有不孝不睦不婣之刑。以糾不仁。有不弟不任不恤之刑。以懲不義。所以簡不肖也。有賢可以尚。則教之成也。先王之法。至於簡不肖。則備矣。

禮 孔氏穎達曰。此六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

案 周五禮。吉凶軍賓嘉。十二教。祀禮。教敬。陽禮。教讓。陰禮。教親。樂禮。教和。儀辨等。俗教。安刑。教中。誓教。恤度。教節。世事。教能。賢制。爵庸。制祿。與是互相經緯。非有殷周之異也。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

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帥音率。朝音潮。與音預。屏音丙。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循也。不循教。謂教狠不孝弟。司徒

使鄉簡擇以告者。鄉屬司徒。孔疏。六鄉大夫皆司徒統領。耆老皆朝

於庠。將習禮以化之。使之觀焉。耆老致仕。書傳。大夫為大師。士為少

師。及鄉中老賢者。不仕而年老。有德行者。朝。猶會也。此庠。謂鄉學

也。鄉。謂飲酒也。至中年。考校而又不變。移之左右。使轉徙其居。覲其見。新入有所化也。亦復習禮於鄉學。使之觀焉。郊。則鄉界之外也。稍出遠之後。中年又為之習禮於郊學。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又中年復移之使居遂。又為習禮於遂之學。不變。屏之遠方。謂九州之外。齒。猶錄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紕惡之妻。以下皆司徒所掌。命此鄉學。簡擇不帥教者以告司徒。司徒乃命鄉內耆老。皆聚會於鄉學之庠。乃擇善日。於鄉學內為

不帥教之人習其射禮。中者在上故云上功。習鄉飲酒之禮。令老者居上。故云上齒。欲使不率教之人觀其上功。自勵為功。觀其上齒。則知尊敬長老。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與於鄉射飲酒。執行事焉。使俊士與之。以為榮。惡者慕之。而自勵。習射當在州學。習鄉當在黨。學今竝於鄉學者。州屬於鄉。雖在州序。亦得謂之鄉。書鄉居此州。更不立州學。黨者鄉之屬。或鄉所居之黨。亦別立黨學也。此謂初入學一年之終。又開一節。而考校之

所謂中年考校也。不變者。右鄉移左。左鄉移右。亦復習鄉射之禮。故云如初。不變移之郊者。謂五年之時。此郊謂近郊也。不變移之遠者。謂七年之時。又不變。屏之遠方者。謂九年之時。九州之外。於周則夷鎮蕃也。周氏謂曰司空。所以富之也。司徒所以教之也。既教矣。故命鄉簡其不帥者。以告於上。於庠言朝。尊道也。於廟言朝。尊祖也。先王無意於成人之惡。常慮其欲改之無地。故雖鄉有告其不帥者。必行射飲之禮。以為之勸導。有不

變然後移之左移之右移之郊移之遂真不能變然後
屏之遠方待不肖其恕如此。陳氏澔曰左右對移以
易其藏脩遊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功庶幾其變也
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
以漸遠之意也而猶不變則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
屏棄之。徐氏師曾曰必遲之以九年需之以四不變
重絕人之意也。

疏孔氏穎達曰以遠郊之內六鄉居之其習禮亦鄉

大夫臨之遠郊之外爲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故遂大夫
掌之亦帥國之俊選於遂學而行禮。

疏古者六卿各治一鄉謂之鄉大夫六卿聯事在國則
冢宰重在軍則司馬重在鄉則司徒重故司徒得以合
六鄉卽六遂之學亦當統於司徒也。觀周禮每鄉卿一
人三年大比皆屬鄉大夫遂止中大夫一人。惟言教稼
穡可見孔謂六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恐非也。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

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

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論選並去聲下同

鄭氏康成曰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升

之司徒移名於司徒也升之學曰俊士謂可使習禮者

學大學也不征不給其徭役
孔疏謂供學及司徒

能習禮則為成士
孔氏穎達曰此論崇德之事大同

徒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有孝友多才藝

異之士升於司徒先名惟在鄉今移名於司徒

在鄉學未舉入官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則

身升於大學非惟升名而已征謂力役選士雖升名司

徒猶給鄉之繇役俊士雖身升在學猶給司徒繇役若

其學業既成已能習禮皆免其繇役者是為造成之士

也方氏慤曰升之司徒曰選士以其猶在所擇故也

升之學曰俊士以其皆在所用故也選士之造不征於

鄉俊士之造不征於司徒此其別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

道藝而興賢者能者以鄉飲酒禮興之彼據鄉人故三年一舉此據學者故中年考試殷周所同能謂中年考校殷禮三年大比周法非也陳氏祥道曰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衆庶之政令鄉師辨其可任者國中賢者能者皆舍則征於司徒者惟大軍旅大田役而已升於司徒者鄉師之所舍也升於學者又司徒之所舍也周官考校之法書於族師然後校於黨正校於黨正然後考於州長考於州長然後考於鄉大夫鄉大夫與鄉

老羣吏獻之於王然後內史詔王以制爵而不言鄉升士於司徒司徒升士於大學蓋司徒言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則其教而賓興之以鄉三物而已是大學亦司徒之所教也司徒言以德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祿則民興功是爵祿亦司徒之所制也由是觀之鄉升之司徒司徒升之大學蓋亦周制然矣編者氏師讓曰不征卽周禮施舍施弛也舍無所取也司徒言亦掌役故施舍屬焉周人役法凡七曰祭祀曰朝覲曰會同

曰賓客。曰軍旅。曰田役。曰喪荒。施舍則七事皆免。其施舍凡六。曰貴。曰賢。曰能。曰服公事。曰老。曰疾。貴有爵位。當免服公事。當免老疾無力。當免賢能。雖士亦民。何以免貴之也。其德行道藝。爲鄉老三公所賓禮。王世子。鄉大夫。適士所齒讓。他日將與共天位。治天職。而使與庶人伍。非待士之體。故特免其役。以示優異焉。考之周制。委曲詳盡。其目有三。一司存不紊。二版籍不差。三比校不苟。六鄉官吏。如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至司徒長貳。皆長民之官也。學校官吏。如小胥。大胥。樂師。諸子。小樂正。大司樂。皆士之官也。民之在鄉者。六鄉官吏主之。既升於司徒。則司徒長貳主之。既升於學。則學校官吏主之。各有司存。不相關也。鄉大夫當舍者。以歲時入其書。大胥掌學士之版。司民掌萬民之版。民版給役。士版不與焉。版籍既明。胥徒不得爲姦也。周禮施舍雖寬。而考校甚嚴。閭胥書之。族師書之。黨正又書之。州長考之。鄉師辨之。鄉大夫察之。然後籍於司徒。司徒

至司徒長貳。皆長民之官也。學校官吏。如小胥。大胥。樂師。諸子。小樂正。大司樂。皆士之官也。民之在鄉者。六鄉官吏主之。既升於司徒。則司徒長貳主之。既升於學。則學校官吏主之。各有司存。不相關也。鄉大夫當舍者。以歲時入其書。大胥掌學士之版。司民掌萬民之版。民版給役。士版不與焉。版籍既明。胥徒不得爲姦也。周禮施舍雖寬。而考校甚嚴。閭胥書之。族師書之。黨正又書之。州長考之。鄉師辨之。鄉大夫察之。然後籍於司徒。司徒

又命執事以學藝試之然後升於學。學官每歲考校。又從而進退之。有不帥教者。屏之。不與士齒。則在選造之科。而受施舍之恩者。亦甚難矣。惟司存不吝。故無扞格。惟版籍不差。故無混雜。惟比較不苟。故無冒濫。此不征之法。所以經久可行也。

成氏伯璵曰。造成也。王子直名造士。無俊選名。若六卿之子弟。本位卑。則有俊士。選士名取其斬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大音泰。適丁歷反。造七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順此詩書禮樂四術。而教以成是士。春夏陽也。詩樂者聲。孔疏。詩是樂章。詩之文義。以樂聲播之。故為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

皆以其術相成。王子、王之庶子、羣后、公及諸侯，入學皆以長幼受學，不用尊卑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習業之事，謂樂正當光揚尊崇此四術以爲教，謂敷暢義理贊明旨趣，使學者知之順者。依順此古昔先王之道以教之，造成此士術者，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是先王之道路也。春秋教以禮樂，則秋教禮；春教樂，冬夏教以詩書。則冬教書，夏教詩。以聲對舞，則聲爲安靜，舞爲鼓動。舞爲陽聲爲陰，故大胥云：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是也。

就舞之中，奮動甚者屬陽，奮動靜者屬陰。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是也。書者言事之經，禮者行事之法，事爲安靜，故爲陰。文王世子：秋學禮，冬讀書，與此同也。四術不可暫闕。春教樂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故云皆以其術相成。但視其陰陽以爲偏主耳。徐氏師曾曰：此言國學教人之法。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和心聲。四者入道之路，則崇尚之禮樂有度數之習，故教

之宜於春秋詩書則誦讀而已。故教之宜於冬夏王太子以下言所教之人必以齒者禮義相先之地不容不以孝弟為重也。陳氏祥道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說志者莫辨焉書者政事之紀也說事者莫辨焉禮之敬文也說禮者莫辨焉樂之中和也說樂者莫辨焉崇之為四術使士有所尊立之為四教使士有所從。方氏慤曰天子之子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庶子不與隆殺之別也。選士方升於司徒亦得與者教無內外之別故也。

鄭氏康成曰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

大學。案大戴禮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尚書大傳云使公卿之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二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餘子年十五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年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說者謂餘子眾子或謂庶士庶民之子也。今鄭引大傳。惟取餘子二句。絕不見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大夫與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之異。殊不分明。且承幼者教之於小學句。則曲禮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左傳言國君年十五冠而生子。可謂幼乎。白虎通云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朱子於大學序且通貴賤言之。蓋蒙養全在幼時。故曰少成若天性。若至十五則情識已開。此時始入小學。不已晚耶。不特天子諸侯之子。豫教宜早。即庶人年十六則為餘夫。別授田二十五畝矣。其入

僅十五一歲而已乎。

陳氏祥道曰。防陽德者必以陰。則春教禮。夏教書。以春夏陽。而書禮皆陰事也。防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以秋冬陰。而詩樂皆陽事也。大宗伯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意與此同。然春誦於東序。主乎詩。夏弦於成均。主乎樂。秋之瞽宗者。禮也。冬之上庠者。書也。則鄭氏謂因時順氣於功易成。理或然也。蓋防之者。成人之事。順之者。小子之事也。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秋節候平調。人之氣體皆舒。而習禮者有揖讓之容。習樂者有舞蹈之節。故於春秋教之為宜。詩書須講貫誦數。而夏之日永。冬之夜永。為時久而功可專。故於冬夏教之為宜。古人謂讀書在三餘。亦近此意也。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者。蓋春秋教禮樂。冬夏教詩書。原是先王成法。故順而因之不違其時。使士易於成業。鄭必以春夏為陽。詩樂亦陽。秋冬為陰。書樂亦陰。解之。至陳祥道謂防陽德者必

以陰則春教禮夏教書防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已屬穿鑿至引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之文以相證不更曲而誣乎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屏必郢反棘鄭

如字

鄭氏康成曰出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孔疏恐亦中年故明

之。所簡者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

適子。孔疏恐所簡有鄉人故明之案此承上王太子及俊選言之下大樂正之論而升之亦合鄉人在內

此不及俊選偶遺之孔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孔疏周禮大司

樂中大夫二人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王命皆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

之不變王又親為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也此習禮皆

於大學不舉去食樂重棄人也棘當作藜藜之言偏使

之偏寄於夷戎不屏於南北為其大遠孔疏漢書地理志南北萬三千

里。東西九千里。帝王世紀。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長。東西短。故云大遠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王子等屏退之事。方氏慤曰。衆庶之家易治。故考校在三年大比之時。世祿之家難化。故在學九年大成之後。三年之近。故必四不變。乃屏之。九年之遠。則二不變。屏之可也。周氏諤曰。棘。急也。示其雖屏之。欲急於悔過。寄者。寓也。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耳。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春入學。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徵。而比之。鱣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慢怠者。大胥待致以教之。小胥鱣撻以贊之。則簡不帥教者。小胥大胥預有力焉。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則簡不帥教者。小樂正亦預有力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凡王之事。皆有所令焉。則簡不帥教。以告於大樂正者。小胥大胥小樂正也。以之告於王者。大樂正也。不帥者。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

皆入學。而王又親視學。與周官鄉士遂士王命三公會其期。同意。王三日不舉。與文王世子不舉爲之變。同意。教之。仁也。簡不帥。義也。王親視學。與三日不舉。仁也。終身不齒。義也。先王之於國子。仁之而已。其處之以義。不得已也。

案記本作棘。周氏訓棘爲急。是也。鄭謂棘當作棘。又以棘在南詔之東。鄙與記西方說不符。故以偏近義訓之。雖不如從記文作棘之安。然亦得備一義。並存作餘論。

可也。

禮記孔氏穎達曰。殷人習禮在於大學。卽明堂位云。瞽宗。殷學。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殷之大學也。若周則大學曰東膠。瞽宗不得爲周之大學也。故鄭注儀禮鄉射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則周之尋常習禮於殷學之中。至九年爲王子不變。其習禮當於東膠大學。然則餘子十八入大學。嫡子二十入大學者。皆是殷法也。若周法立當代大學在公宮左。

學卽東膠也。又立小學於西郊。小學卽有虞氏之庠。其習書於虞氏之學。習禮樂於殷之學。習舞於夏后氏之學。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又云禮在瞽宗。然詩與禮樂雖各在其學習之。至二十入大學之時。仍於大學之中兼習四術。故此注云習禮皆於大學。是周之大學亦習禮也。禮旣在瞽宗。又在大學。則其餘亦可知也。

黃氏震曰。屏之遠方。四凶之刑也。人之資稟有高下。偶不可教。則亦出之於學。聽其爲庶民而已。旣出而有犯於有司。然後加之罪。未晚也。遽屏之遠方。已甚矣。並謂王子不免焉。不太甚耶。且德行在平日。豈一視學之頃所能變。而於此決爲已甚之罪耶。王制刺六經而作。何不曰朴作教刑。而以四凶之刑加之。不帥教者耶。**黃氏**所云朴作教刑。良是。然此乃是舉其極耳。教之三年中。不知多少勸勉懲戒。移左移右。又三年移郊。又三年移遂。又三年。共歷十二年矣。此十二年中。經多少

良師益友稍有人性。豈猶有不孝不弟。干名犯義之大惡哉。而猶不變。乃屏之。豈曰偶不可教。遂屏之耶。若夫國子。其所與者皆選士。造士也。左右前後罔非正人。誰與爲不善。九年出學。簡不帥教。而命三公九卿皆入學。經雖不言年歲。要亦必需之歲時。王親視學。亦必需之歲時。必非決之一日之間。黃氏所云。亦未緝審其文義矣。孔氏所論學。亦恐夫然。詳見下。

大樂止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

曰進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也。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也。孔氏穎達曰。司馬之職。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卽知凡入仕者。皆司馬主之也。但鄉人旣卑。級節升之。故爲選士。俊士至於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旣尊。不須積漸學業旣成。卽爲造士。於是大樂正總論此造士。以告於王。升諸司馬也。方氏慤曰。造士之秀。則於成材之中。又秀出者也。

諸司馬則將以使之臨政故隸於政官之長也。材將使之臨政則可以進於王所故以進士名之。

書咨伯夷而伯讓夔龍是典樂即典禮之佐。周禮春官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大司樂亦中大夫二人是大司樂亦大宗伯之佐也。作王制者未見周禮因司徒掌六鄉之教樂正掌國學之教故即次之司徒蓋宗伯一官孔孟未嘗言及故也。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

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

祿之。論力困反其論如字盧昆切任音壬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也定其論各署其所長也官之使之試守也爵之命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用人及官黜退之義。樂正論進士之秀者以告于王。樂正辨論之義。授於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論辨之觀其材能。知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言以去其故云官材也。司馬辨論之後

金定言事正
不堪者屏退論量進士之賢者以告王其告王之
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長於禮者署擬於禮官長於
樂者署擬於樂官論擬定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堪任
此官然後爵命之使有職位然後與之以祿也 呂氏
祖謙曰司馬政官以其可使從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
前經四級已入仕之後經三級始得祿其考之詳如此
方氏慤曰所謂官若司徒司馬所謂爵若公卿大夫
所謂祿若四大夫至倍上士 吳氏澄曰此總言以司
徒樂正之所教而成者官之也

通論 劉氏彝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
升曰選士不過用爲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
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爲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
此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爲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
仕進亦有二道可爲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國學則
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 陳氏道曰古者公卿大夫
士之子弟以及萬民之子弟生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

幼儀十五歲而入大學教之以成人之事此大小學之所由建也其謂之國學者即大小學之立於國中以於卿大夫士之子弟者也其謂之鄉學者即大小學之立於鄉遂以教萬民之子弟者也陳氏祥道曰周官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徒庶之政令是政事亦在所預非特掌教事而已司馬進賢興功其屬有司士稽古之功德有諸子掌國之教治是教事亦在所預非特掌政事而已蓋古者之設官也職未嘗不分而分職則

專事未嘗不聯而聯事則職合故論材主於鄉及官之則論以司馬然後無倖進教士主於司馬及其發則教以司徒然後無廢事

天子之小學在虎門之左師氏掌之當王宮之正東諸侯在公宮南之左當東南避天子也其鄉學之制則家有塾者小學黨有庠遂有序者則鄉學中之大學也其學官之職則國學掌於大樂正而大胥有已下其屬鄉學掌於鄉大夫而州長黨正已下其屬也其教之

法則國學樂德樂語樂舞其凡鄉學六德六行六藝之目也其論選之法在國學則小胥大胥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樂正而後樂正論其秀者以告而官之司馬在鄉學則鄉大夫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司徒而後司徒與其賢者能者而獻其書於王也其仕進之法則自國學出者往往爲王朝之官謂之適士自鄉學出者大抵爲鄉遂之吏所謂庶士也蓋古者世家與編氓有貴賤三分故自少而引異之而仕進亦有二途然編氓之士

又有二途也但自鄉升者其位止曰庶士其祿止於代耕其優之止免鄉之徭役蓋自比長至閭胥鄰長至里宰不啻萬計安能悉以爲正鄉大夫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賢者皆治之先就補其民之秀者而均以代耕之祿漸出於部伍而爲之長還入其部伍而治其事也若其不願小成則由司徒而復升之國學其論選仕進與國子等矣又案古者先試以職實能任職然後命之未命以前止受前爵之祿必受命乃進

祿也。如大夫五十乃命。未五十猶是士試大夫。止受十
祿。所謂進賢如不得已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鄭氏康成曰。以不任大夫也。孔氏穎達曰。致仕

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朱氏申曰。廢其事。官其官而
不事其事也。終身不仕。貶之於其生。士禮葬之。貶之於
其死。方氏慤曰。終身不仕。則與民同耳。猶以士禮葬
之者。以曾居大夫之位故也。然是法也。上不及公卿。下

不及士。舉中以該之也。周氏諤曰。大夫廢其事。而終
身不仕者。義也。死以士禮葬之者。恩也。吳氏澄曰。此
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其爵
之事。大夫老而致仕者。生時雖已不居大夫之位。然未
嘗奪其大夫之爵也。故死時仍得葬以大夫之禮。若廢
其事而終身不得仕。則是大夫之爵已奪。故死時亦不
得復以大夫禮葬。而但以士禮葬之。

餘論 胡氏銓曰。案春秋。大夫有過被黜。則不書卒。以其

卒時非大夫也。匡衡楊僕免為庶人李德裕貶為參軍皆不書薨。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鄭氏康成曰乘兵車衣甲之儀有發謂有軍師發

卒。孔氏穎達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衆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通論方氏慤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

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司徒升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士之事。

鄉學所升於司徒者司徒論定即用為鄉遂之吏如六鄉之內比長即下士閭胥即中士族師即上士也六遂之內里宰即下士鄼長即中士鄙師即上士若在軍則自比長以上即伍之長旅之帥有發若蒐苗獮狩三年治兵皆司徒教之以車甲以論定屬司徒故任事亦

屬司徒也。若國子造士，則庶子授以車甲。司馬也。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

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

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

鄉不與士齒。技其綺反，或作伎。羸一作裸，力果反。

鄭氏康成曰：羸股肱，謂環衣出其臂脛，使之射御。

決勝負，見勇力也。不貳事，欲專其事，亦為不德也。不與

士齒，賤也。於其鄉中則齒親親也。仕於家亦賤，故亦不

與士齒。孔氏穎達曰：執技之事，凡有三條。上條論課

試武夫技藝之事。言此既無道藝，惟論力以事上，故適

往四方境界之外，則使之環露臂脛，角材力。決射御勝

負，以見武勇。中條論執技之人，有七祝。一，史。二，射。三，御。

四，醫。五，卜。六，百工。七，射御。已言此重云者，見其色目也。

下條論執技之人，不得更為貳事。欲使專一，其所有之

事，非但欲使專事，亦為技藝賤薄，不是道德之事。故不

許之。方氏慤曰：莊子曰：能有所藝，謂之技。則凡執技

者。不足以德論之也。特論其力而已。適四方。謂有故而
之外也。羸股肱。所以宣手足之力。決射御。則決勝負於
射御。二技尤論其力也。祝。若周官大祝之類。史。若周官
大史之類。以其作辭以事神。故曰祝。以其執書以事神。
故曰史。射則周官之五射。若白矢參連之類。御則周官
之五御。若鳴和鸞逐禽左之類。醫則醫師。卜則卜師之
類。百工。則土工木工金工石工之類。凡此者。皆執技之
名也。不貳事。則欲其無異習。不移官。則欲其有常守。出

鄉不與士齒者。以執技之賤。不得與執德者序長幼也。
然必出鄉而後不與之齒。以鄉黨尚齒故也。仕於家。則
僕而已。禮運曰。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張子曰。羸
股肱。決射御。此執技以有事於外者也。若祝史射御醫
卜及百工。此執技以事君於內者。有此二等。徐氏師
曾曰。此所謂技。兼祝史射御醫卜而言。重言射御者。因
五者而並列之也。此皆謂執技之賤人。非周禮大祝大
史射人馭夫醫師卜師之官也。齒列也。仕於家。謂執技

爲家臣者不然將季路冉有不與士齒乎。

上條鄭孔皆一串說疑是三事。適四方健行能規遞者。羸股肱能舉重者。決射如徹七札。決御如輦重如役三者皆論力也。又第一條射御專以力言。則次條射御兼以巧法言。又第三條仕於私家者不齒則仕於君者出鄉與士齒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其能者必有其名。有其名者必有其分。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言其能也。祝史射御醫卜

及百工言其名也。出鄉不與士齒言其分也。因能以正名。正名以明分。先王所以處執技者。如斯而已。蓋士以德技以力。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先王嚴其分守如此。欲人遠恥遷善也。然古者教人必以六藝。周公以多藝爲能。孔子不以射御爲賤。何也。古之人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可也。乃若不知道德與仁。唯藝是從。此君子所以賤之也。文王世子謂之郊人。賤之。此執技者不與士齒之意也。禮運。臣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此仕於

家者不與士齒之意也。任於家者非技也。於此言之者因其類也。於鄉齒之仁也。出鄉不齒義也。不於鄉齒之非所以相親。不出鄉不齒非所以相辨。此禮所以不同。作王制者不見周禮夏官及書周官篇。故絕不知掌六師九伐四時蒐苗獮狩諸事。但見漢時大司馬甚尊一切廢置由之。故遂以辨論官材屬之司馬。但周禮大司馬掌建邦國之九法。其二曰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則亦不可謂辨論官材非司馬本職也。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

聽附從輕赦從重辨婢亦反 刺七智反

鄭氏康成曰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孔疏三訊見周禮司刺刺殺也謂欲殺犯罪之人。其一問可殺與否於羣臣羣臣謂公卿大夫士。其二問可殺與否於羣吏羣吏謂庶人在官者。其三問可殺與否於庶人庶人謂萬姓衆來觀者。此三刺雖以殺為本其被刑不殺者亦當問之。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為罪附施刑也。從輕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雖是罪可重

猶赦之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異言一節。總論司寇聽訟刑罰禁止之事。謂司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必三刺者。言刑法宜謹不可專制。必須三刺以求民情。民意也。求民情既得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狀。則不聽之。不論以爲罪也。若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求可輕之刑而附之。尚書罪疑惟輕是也。所犯之罪。非故爲而入重罪。故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其輕故也。尚書眚災肆赦是也。方氏懋曰。刑正而不偏。則所加者無怨辟。明而不隱。則所制者無疑。辟法也。刑出於法。而此先刑後辟者。以刑得其正。然後辟得其明故也。李氏格非曰。審其輕重之罪。所以正刑。察其眞僞之情。所以明辟。蔡氏沈曰。簡核其實也。苟無情實。在所不聽。郝氏敬曰。諸大夫左右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三刺三訊也。比例無正律曰附。從輕以防冤。雖無實而罪狀已著。直指所應得而赦之。

有陸氏佃曰若聽訟無簡書可據與無可書之實狀皆不聽也。胡氏銓曰古者刑辟書於簡所謂簡書是也書於簡則有實迹呂刑云無簡不聽。葉氏夢得曰誠則其辭簡偽則其辭煩簡者則聽之。

無簡不聽句本之尚書蔡氏核實之訓至矣陸氏胡氏以簡為簡書猶近實葉氏謂誠則辭簡巧偽之人寧不能偽為簡咄耶。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鄭郵與尤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制斷也即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

合即或為則論或為倫。孔疏倫理也謂就天之倫理即是生殺得中之理。郵過

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

案疏言斷其罪過責罰其身皆依附於所犯之事不可離其本事假別事而為喜怒也。孔氏顯

達曰言制刑之時必就上天之意論議輕重天意好生

又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論議時亦當好生使生殺得中

方氏慤曰五刑即墨劓剕宮大辟是也制則制而用

之也必即天論則取天理以為之也先王五刑不簡然

殺正乎五罰。五罰不服，然後正乎五過。則罰輕於刺而過又輕於罰矣。此止以郵罰為言者，輕且如此，其重可知矣。其言以郵罰為序者，亦先輕以明之也。周官所謂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此治五過之法也。陳氏澔曰：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無意於刑人，而刑常貴於從輕。故易噬嗑之用獄，以明罰為先。禮言制刑以郵罰為先。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比必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也。盡之，盡其情也。小大，猶言輕重。已行故事曰比。孔氏穎達曰：原本也。凡犯罪之人，或子為父隱。

臣為國諱。雖觸刑禁而非其本惡。故聽訟者本其宿情。立其恩義。為平量之。恕而免之。意謂思念也。又思念論量罪之輕重次序。不有越濫。又謹慎測度罪人意之善惡淺深之量。以分別之。使不相亂。聽獄之人。又當盡悉已之聰明。尋其事之根本。致其忠恕仁愛。不使嚴酷枉濫。以盡犯罪之人情。不有屈抑。疑獄謂事可疑難斷者也。汜廣也。已若疑彼罪而不能斷決。當與眾庶共論決之。若眾人疑或則當放赦之。故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比例也。言雖疑而赦之。不可直爾而放。當察案舊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也。

行義 陳氏祥道曰。輕重言其罪。淺深言其情。大小言其辟。原父子之情。則以恩掩義。立君臣之義。則以義掩恩。悉其聰明。則得其情。致其忠愛。則哀矜而勿喜。疑獄與眾共之。呂刑所謂胥占是也。眾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不 方氏慤曰。親主於愛而已。一於愛則刑有所不

加義主於敬而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豈可以為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得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地也。邵氏淵曰原父子之親則近於愛故必權之以君臣之義則不溺於愛意論輕重之序則近於私故必謹測淺深之量則不流於私。悉其聰明則近於密故必致其忠愛而不陷於察。
案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孔仲達為父隱為國諱疏解最為精粹。如晉伐齊逢丑父。齊侯韓厥獻丑父

將以為戮。卻獻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此所謂立君臣之義也。如漢禁私酤。河間劉恂因父病。潛釀酒供藥飲。為人所告。太守問知其狀而免之。此所謂原父子之親也。意論輕重以下。是概言聽訟之法當如此。陳祥道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恩掩義。以義掩恩。殊非經旨。方邵二說辭尤支而意不達。不可訓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

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
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
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又作有

鄭氏康成曰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

孔疏

鄉士師謂士師屬謂

遂士縣士方士之等

今漢有正平丞秦所置

孔疏漢書

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宣帝初

置左右平鄭見古有正連言平耳

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

孔疏是鄉士

文異謂殊其應死之文書要謂為

其罪法之要辭即囚之狀辨要狀

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

面三槐三公位焉

孔疏是朝士職文周禮朝士掌外朝

人棘取赤心而外

利槐取懷來人也

獄成告於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

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會其期

孔疏六鄉之獄王自會

會之三又當作三宥宥寬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

宥曰遺忘

孔疏此司刺文不識不審也若仇當報甲見

乙以為甲而殺之過失若舉刃欲砍伐而軼

中人遺忘若聞帷薄忘

初責覈罪人之辭已成定也。吏以成辭告於正。正得吏
書成之辭。而又聽察也。正聽已竟。又以獄成之辭告於
大司寇。大司寇與公卿在朝槐棘之下。聽獄訟成。以告
於王也。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而刑辟不可繆妄。故王
必命三公與司寇及正。更共參準聽之。是三公之外。其
人相參而聽之也。王三又者。三三事也。王得三公之告
恐有此三事致罪。故命宥之。若不當三事故造罪者。然
後制刑。陳氏祥道曰。王以道揆而貴乎寬。有司以法

守而貴乎嚴。寬則天下之所樂。嚴則天下之所畏。

宥者。推其所以致此之故。而求所以赦之耳。不識者
不知其非。而誤以爲當爲。此全可矜者也。過失者無心
而誤蹈於非。此猶可諒者也。遺忘者昏髦不記憶前事
而忽相反。此則實有罪而尚非故犯。猶當末減者也。三
者由輕而重。所該甚廣。不必定指殺人。孔氏只舉一以
爲例耳。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

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刑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也變更也

孔氏穎達曰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輒赦則

犯者衆也故書云刑故無小例是刑體例體是人之成

就容貌容貌一成之後不可變馬氏晞孟曰一辭不

具不足以爲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爲成人故曰刑也刑

者成也陳氏祥道曰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

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

之吏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

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辨

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

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行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

謂變易官與名之物更造法度左道孔疏盧云左道邪道也地道尊右

案左猶若巫蠱孔疏蠱蟲食器皿之名巫行邪術損壞人心漢江充害戾太子及俗禁

孔疏若張竦行避反支。陳淫聲。鄭衛之屬異服。若聚鷓

冠瓊弁也。孔疏左傳僖二十四年。鄭子臧好聚鷓。奇技

奇器若公輸般以機室行偽至而澤。皆謂虛華捷給無

誠者也。孔疏史記孔子以誅少正卯。假鬼神時日卜筮。若今時持喪

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四誅不以聽。為

其為害大而辭不可習也。方氏慤曰。析言則離於理。

破律則壞於法。亂名則失其實。改作則反其常。若是者

皆執左道以亂政也。馬氏晞孟曰。淫聲所以惑民。

異服所以惑民。視奇技奇器所以惑民心。言行偽而不

由於誠。學順非而不由於是。甚者至於堅辨博澤。尤有

以惑衆心。故殺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日。畏法令。

而不以正告。則謂之假。假於鬼神之幽。而信其卜筮之

明。則有以惑於衆。故殺之。邵氏淵曰。論其罪。雖未至

於可殺。究其實。則蠱民心甚矣。故不聽而殺之。聖人防

微之心也。

破律改作。是假事功以亂治。淫聲奇技。是假玩好以

亂事功。是假禮樂以亂法。是假文辭以亂實。是假名號以亂真。

亂俗行偽學非是假學術以亂教鬼神時日是假術數以亂常四者為害實大故誅不以聽破律改作謂變古人成法如商君開阡陌王莽更易舊縣官制之類執左道如墨子尚同許行為神農並耕之類太公戮華士則堅辨博澤者晏子流楚巫則時日卜筮者鄭但以巧言法令當破律巫蠱俗忌當左道未盡其義也

凡執禁以齊眾不赦過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

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中去聲

鄭氏康成曰不赦過亦為人將易犯圭璧金璋至

戎器皆尊物非民所宜有。戎器軍器也。粥賣也。用器不中度至姦色。凡以其不可用也。用器弓矢耒耜飲食器也。度丈尺也。數升縷多少。錦文珠玉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不示民以奢與貪也。成猶善也。五穀果實未成不利人。木伐之非時。禽獸魚鼈殺之非時。皆不中用。故皆不粥於市。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春獻鼈。蜃。月令季冬始漁。關。境上門譏。呵察也。孔氏穎達曰。言圭璋金璋及犧牲戎器皆是尊貴所合當之物。非民所宜有。

防民之僭偽也。軍器防民之賊亂也。飲食器者既夕禮敦杆之屬。布帛精麤者若朝服之布十五升。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之類。是也。廣狹者布廣二尺二寸。鄭注周禮引逸巡守禮。帛廣四尺八寸。鄭云四當為三。則帛廣二尺四寸。案此句疑誤。若不中度數並不粥於市。衣服飲食與珠玉連文。據華美者不得粥之。若尋常飲食則得粥也。前言圭璧金璋。是貴者之器。非民所宜有。此錦文珠玉。是華麗之物。富人合有。但不得聚之過多。故云不粥。

市。不示民以奢也。飲食不粥者。不示民以貪也。司關之官。執此戒禁之書。以譏察出入之人。禁身著異服者。又識口為異言之人。防姦偽。察非違。方氏慤曰。首五事。禁民之不敬。次四事。禁民之不法。次二事。禁民之不儉。末三事。禁民之不仁。馬氏晞孟曰。先王之為政。在於明分。而貴賤異勢。其用不可無差等。故圭璧金璋。上之所寶也。命服命車。上之所用也。宗廟器犧牲。上之祭祀所用也。戎器。上之所以禦患也。凡此皆非所宜有。故皆不粥於市。先王之為政。在於度量。而度量不一。先王有所禁。故不中度。不中量。皆不粥於市。先王於為政。害者使之亡。靡者使之微。故姦色亂正色。錦文珠玉成器。衣服飲食。皆不粥於市。所以去其靡也。五穀不時。果實未孰。木不中伐。禽獸魚鼈。不中殺。皆不粥於市。所以去其害也。

通論 方氏慤曰。周官士師掌國之五禁。皆以木鐸徇於朝。書而縣於門閭。近則徇之。使聞。遠則縣之。使觀。在上

行之爲已盡。在下習之爲已久。如是而猶犯之。宜其不
效矣。又曰。戎器不粥。而兵車之中度。則得粥之者。以
郵乘出車賦。而兵車之粥。不可禁故也。李氏格非曰。
周官司市。凡僞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者在工者。皆十
有二。蓋錦文成器。飲食民得以有而不禁。圭璧金璋。犧
牲商得以資。賈得以粥而不禁。命服命車。戎器工得以
作而不禁。故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皆十二。而此言禁
則十有四也。吳氏萃曰。司市僞飾之禁。在民尤先於
商賈與工者。民不敢用。則商賈不敢販。工亦不敢造也。
此民所以安分務本。而無奢淫姦僞之習也。李氏觀
曰。理財之道。去僞爲先。姦僞惡物。而可雜亂欺人以取
利。則人競趨之。愚民見其利。將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
人廢業。則本不厚。物無用。則國不實。下去本而上失實。
禍自此始矣。至於侈靡。雖不能盡去。亦當制節使微少。
月令曰。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書曰。不貴異物。賤用
物。民乃足。此之謂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大史

去聲齊音齋

鄭氏康成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孔氏穎達曰大史之官典掌禮事國之得失是其所掌奉進也鄭注諱謂先王名惡謂子卯忌日其實餘諱惡亦大史奉之故禮運云天子適諸侯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鄭注云以禮籍入謂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是亦諱諸侯之祖父誦訓云掌道方隱

以詔辟忌注云方隱四方言語所惡是也陳氏澔曰周官大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豫執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并奉所當知之諱惡以進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諫諫猶教詔也

通論劉氏彝曰大史之職凡有大禮大事則執簡記以考正其儀天子行禘祫會遠祖於大廟則奉其諱日月有可惡而齊戒恐懼以俟天譴則奉其惡日於天子所以佐佑一人惕厲脩德若天地有大災變三辰失其常

度。咎徵作於四時。札瘥形於四國。皆天子所惡也。周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正歲年。以敘事於官府。頒告朔於邦國。而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畧皆同。

鄭氏康成曰。歲終羣臣奏歲事。諫王當所改爲也。**孔氏**穎達曰。舊來天子所施之事。或有不便。須有改爲。百官以此上諫於王。天子以其事重。故先齊戒而後受之也。

案此王者左右史之制。宗伯之職也。上皆言王者治人之事。此則王者所以自治。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百官者此也。鄭孔以天子受諫。句屬下節。則大史之諫。天子不受。歟。且施爲未當。則當其時。宜據法式而爭矣。何待歲終。陳氏集說以屬本節。得之。今從其說。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

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
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
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
國用。會古外反。齊音。齋勞力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會。冢宰之屬。掌計要者。成計要也。
質。平也。平其計要。冢宰齊戒受質。贊王受之也。大樂正
於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於周司徒之屬。從從於司會
也。百官司徒。司馬。司空。三官之屬也。百官受質。受平報

也。休老勞農。饗養之也。成歲事。斷計要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歲終。天子受質。及百官質於天子。休老勞農。制
國用之事。司會總主羣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
於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也。冢宰貳
王治事。故亦齊戒贊王受羣臣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
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
平於天子。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官簿書。則司徒司
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於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

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唯大樂正大司會。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司會總主治要。先質於王。若今時先申帳目。樂正司寇司市當司事。少即徑從司會以質於王。其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者。以司徒司馬司空質於天子。天子平斷畢。當報於下。百官齊戒受天子所平之要。然後休老勞農。即十月蜡祭飲酒勞農也。斷定計要。一歲事成。乃制來

之國用。故云制國用也。案周禮注。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彼對文耳。鄭總而言之。故云成計要也。胡氏銓曰。大樂正等由司會以正於王。大司徒以下三官不由司會者。以其總主萬民。得自質於王。司會但進其治要耳。

論方氏慤曰。一歲之內。所質多矣。必於歲之終。言齊戒受之者。今歲於是乎幾終。來歲於是乎更始。胡易之事。將有所平在。始和之政。將有所布宣。既驗者可因焉。

之監。未然者可豫為之防也。

方氏慤曰。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者。是

以其類受之也。大司徒掌邦教。敷五典者也。而樂

正則崇四術立四教焉。故樂正之質。則司徒受之。司馬

掌邦政統六師者也。而司寇則詰姦慝刑暴亂焉。故司

寇之質。則司馬受之。司空掌邦事居四民者也。而司市

偽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各十有二焉。故司市

之質。則司空受之。非各以其類乎。不及宗伯者。以樂正

所立之教兼於禮故也。王氏曰。冢宰司徒司馬司寇

司空五官。皆齊戒受質。惟宗伯不與。蓋典禮有常。無可

損益故也。案祭用歲之飭。費用三年。陸氏佃曰。不言

宗伯。以大樂正見之也。案不言宗伯。上文所無也。若周

一樂正馬氏晞孟曰。天子以司會之成降於冢宰。冢

宰則齊戒受之。胡氏銓曰。先儒云。天子平。斷畢報於

下。故百官受天子所質之要。非也。此謂百官自受在下

所質正之要也。案質成。先自下上。後自上。下

大定禮記義疏 卷下 王制四

質成之法。周禮天官旬終則令正日成。月終則令正月。要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小宰贊之。大宰受之。小司馬小司空文雖闕而無不各考其屬可知。三年大計羣吏之治以行黜陟。而司會則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爵祿廢置。故冢宰受司會之質以質天子。而五官各考其屬。從冢宰以質天子也。樂正及市各有所屬。而此特別之。因前造士關市而言。不言宗伯。前文之次也。止言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漢時以此爲三公故也。而或以此爲夏殷制。或據周禮以實之。而又以樂正司寇司市爲司徒三官之屬。夫周制司寇爲六卿之一。而以爲司徒三官之屬可乎。

